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張容華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naomii@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30032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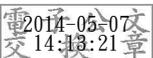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交通局技士在職進修博士班期間，參與進修學校向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按：現改制為科技部）申請專題研究計畫，得否支領報酬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3年5月2日部法一字第10338440932號書函轉貴府同年4月24日府授人給字第1030074694號函辦理。
- 二、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八）、1.規定略以，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被兼職機關（構）學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不受本支給規定限制。是以，貴府交通局技士在職進修博士期間參與旨揭專題研究計畫，如經該局審認確屬研究工作且許可兼任，依上開兼職費支給規定得按旨揭專題研究計畫規定標準支領研究津貼。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 

給與科

收文：103/05/07



1030085735

無附件